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三十三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对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法库县人民政府所承担的第33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法库县辽宁辉山乳业太平牧业有限公司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随意排放。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要求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粪污综合整治工程,杜绝粪污随意排放行为。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太平山等13座受2021年雪灾影响损坏严重的奶牛养殖场实施了关停处理。

(二)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团山子等13座在营奶

牛养殖场完成了粪污综合整治工程。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杜绝粪污随意排放行为。

法库县人民政府已按照整改方案第三十三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一)法库县人民政府提供了牧场停产说明、现场照片等材料。

(二)法库县人民政府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照片等材料。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加强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座在营奶牛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规范粪污处理设施管理和粪污还田作业，严防畜禽粪污直排。

七、验收结论

法库县人民政府已完成整改方案第三十三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